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俊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俊宏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十九時許起至二十三時許止，在臺南市東區崇善路之餐廳飲用啤酒後，即在該處停車場休息睡覺，然其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年月二日四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年月二日五時五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與永科王田大道口，不慎與吳寶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車、簡玉春（未受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已受有胸痛疑似挫傷、吳寶珠受有下頷骨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警到場處理將受傷之兩人送醫後，於同年月二日六時二十六分，對葉俊宏施以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八八毫克，始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葉俊宏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證人吳寶珠、簡玉春於警詢時之證述。

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一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二十一張。

三、核被告葉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於一００年間有一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經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八八毫克、追撞吳寶珠、簡玉春之車輛而肇事，並致已及吳寶珠受傷（過失傷害罪嫌部份未據告訴）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鍾邦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 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